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三、本會置<u>諮詢</u>委員十八人至<u>二十六</u>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學院院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學院主任秘書兼任；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其他當然委員由<u>法務、司法、警政、衛生福利等相關機關主管或首長</u>兼任；其餘外聘委員由本學院院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益人士代表擔任。</p> <p><u>諮詢</u>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為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原則要求，必要時，當然委員人選，得由<u>主管或</u>首長以外，另一性別之其他適當之人兼任。</p> <p>本會<u>諮詢</u>委員之當然委員之任期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外聘委員之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外聘委員有不適當行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，得隨時予以解聘；委員人數有異動導致不足最低法定員額者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二 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學院院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學院主任秘書兼任；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其他當然委員<u>九人，由法務部保護司、檢察司、法制司、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統計處、廉政署、矯正署、調查局、法醫研究所</u>等（主管）首長兼任；其餘外聘委員由本學院院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益人士代表擔任。</p> <p>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為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原則要求，必要時，當然委員人選，得由（主管）首長以外，另一性別之其他適當之人兼任。</p> <p>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外聘委員之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外聘委員有不適當行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，得隨時予以解聘；委員人數有異動導致不足最低法定員額者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為再連結政府相關部門之領導階層官員，以及不同專業學者共同參與討論與諮詢，以增強政策溝通機制，並利於整體社會安全網絡之建立，爰再擴充當然委員之聘任範圍以及整體成員數量。且為清楚界定「諮詢委員」與「研究委員」之區別，本點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所稱之「委員」，修正為「諮詢委員」。</p>
<p>四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，襄助召集人處理會議</p>	<p>四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，襄助召集人處理會議事</p>	<p>為利於行政事務之彈性調配，爰將兼任秘書，修正為行政人員。</p>

<p>事務；並設秘書一人，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<u>行政人員</u>兼任，辦理本會議相關事務。</p>	<p>務；並設秘書一人，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組員兼任，辦理本會議相關事務。</p>	
<p>六、<u>諮詢</u>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當然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	<p>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當然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p>	<p>為清楚界定「諮詢委員」與「研究委員」之區別，本點第一項、所稱之「委員」，修正為「諮詢委員」。</p>
<p>七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<u>諮詢</u>委員出席；遇有委員意見歧異，應行表決之諮詢意見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參與諮詢之委員，如有利益迴避問題，應予迴避；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。 出列席人員對於不宜公開之議案及資料，應嚴守秘密。</p>	<p>七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遇有委員意見歧異，應行表決之諮詢意見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參與諮詢之委員，如有利益迴避問題，應予迴避；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。 出列席人員對於不宜公開之議案及資料，應嚴守秘密。</p>	<p>為清楚界定「諮詢委員」與「研究委員」之區別，本點第一項、所稱之「委員」，修正為「諮詢委員」。</p>